**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志愿者的积极作用，助力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，促进上海外国语大学公益事业的发展，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以及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登记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员。

**第二章 志愿者基本条件**

第三条 参与基金会工作的志愿者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理解并认同基金会宗旨，服从基金会工作安排；

（二）热心志愿者工作，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，且身心健康；

（三）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。

**第三章 志愿者招募与管理**

第四条 根据活动的具体安排，由基金会协同学校各院系、职能部门共同招募。

第五条 根据活动的具体安排，由基金会协同学校各院系、职能部门共同培训或基金会单独对志愿者进行针对性培训。

第六条 根据志愿者的来源和用途，由基金会协同学校各院系、职能部门共同管理或基金会单独对志愿者进行针对性管理。

**第四章 志愿者权利和义务**

第七条 志愿者使用部门根据志愿者的具体表现，奖优惩劣。

第八条 志愿者权利包括了解参与志愿服务的具体工作，要求基金会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，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志愿者义务包括严格遵守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统一管理和安排，按照基金会要求参加相关教育或培训，按要求完成志愿服务工作。

第十条 志愿者服务范围及要求：

（一）为基金会提供相关事务性、咨询性志愿服务；

（二）协助基金会完成各项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工作；

（三）服从基金会分配的其他工作和任务；

（四）妥善保管基金会物品、资料及信息，谨守基金会保密规定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基金会负责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